关于2019年雄安新区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9年雄安新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612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**安排1040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800万元；（2）公车运行维护经费240万元。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**安排287万元。

**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**安排285万元。

二、雄安新区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部分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，单独列示雄安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9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05亿元、专项债券90亿元。有关收支已经编入新区本级预算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35.32亿元，其中：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19.40亿元，新区本级财政安排15.92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性转移支付26.18亿元。**其中：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16.70亿元，新区本级财政安排9.48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9.14亿元。**其中：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2.70亿元，已全部提前下达；新区本级财政安排6.44亿元，提前下达0.94亿元，需执行中下达5.50亿元。分科目看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150万元、教育支出3.14亿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6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88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1.18亿元、节能环保支出1.52亿元、农林水支出1.83亿元、交通运输支出32万元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000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3万元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9年雄安新区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100.82亿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货物类0.75亿元、工程类97.07亿元、服务类3.00亿元。2019年新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：凡符合《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的，全面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。2019年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(不含)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：货物类和服务类150万元(含)，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雄安新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，着力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争取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2019年雄安新区将进入大规模开发建设阶段，为保障重大项目开工建设，新区积极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。**一是**建立绩效目标指标体系，预算审核突出“绩效导向”，根据项目绩效，合理确定安排顺序，保障新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。**二是**组织绩效预算管理培训，指导协助各预算部门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工作，“花钱必问效”的绩效预算管理理念得到深入贯彻。**三是**增强节俭意识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从严从紧安排项目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重点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。